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高凌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07.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518Z0015《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或“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322.66万元，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35.0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70%	2028年12月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30.82%	2028年12月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55.59%	2027年12月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2.21%	2027年12月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16.84%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注2：公司于2025年6月将“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

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3、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25,900.00	25,900.00	592.17	-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	结构性存款	221,900.00	221,900.00	1,023.18	-
合计				1,615.35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43.3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7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	

注 1：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为负数），为初步核算数据（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3：“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产品期

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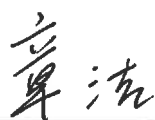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洁



李增涛

